

# 毕业生落户指南

## A GUIDE FOR GRADUATES

### 一、落户条件

4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两年内，45周岁以下硕士（全日制或2017年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），55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享受“先落户后就业”落户杭州，有房可落户自有住房，无房的可申请挂靠人才集体户。

### 二、“无房挂靠人才集体户口情形”总流程



#### 第一步：《同意挂靠人才集体户证明》申请流程

1、登录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搜索“浙里办”小程序，进入后搜索“申请挂靠人才集体户口”。



2、信息选择及填写，完毕后点击查询。



<1>

3、获得《同意挂靠人才集体户证明》，点击下载。



#### 第二步：《无房证明》申请流程

1、登录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搜索“浙里办”小程序，进入后搜索“无房证明”。



<2>

2、进入后，按下图选择信息，如有未成年人随迁可以添加未成年人信息，填写完毕点击查询获得无房证明，点击下载。



#### 第三步：“人才引进落户”申请流程

1、登录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搜索“浙里办”小程序，进入后搜索“人才引进落户”。



<3>

2、信息选择及填写，完毕后点击确定。

根据学历情形选择

按照现户口所在地选择；已持迁移证的选择“省外”

已持迁移证的选择“否”；

挂靠人才集体户选择此项

3、进入上传材料界面，点击“+”添加材料，然后选择自取或邮寄方式，点击下一步；确认页面信息后点击“去签章”。



4、点击签署，进入“在线签署平台”，签名后提交，再点击使用。



5、点击签名拖曳至右下角签名处，点击完成签署，点击继续办事，点击确定；核对页面信息后点击提交，进入评价页面则提交成功。






办事扫我



浙里办APP

政策指南扫码获取



西湖公安政务服务中心  
Xihu Public Security Government Service Center